

中移動要3G頻譜，政府:你們四大網商交出1/3頻譜給中移動

Posted by Sky Yee at 二月. 5. 2013.

香港人生活真的水深火熱，平日有地產霸權，早前就有電訊霸權，現在還想來一個國企霸權，哪香港人如何活下去？大家都知道 中國移動香港(以下簡稱中移動)是沒有 3G頻譜，即是說中移動根本不可以用 3G，現時中移動的 3G都是租其他網絡商的。現時的 3G 頻譜 2100MHz 是由 CSL、3HK、PCCW及 Smartone 在 2001年時競投得來，使用期15年。在 2016年到期，中移動有意競投回 3G 2100MHz 頻譜。經諮詢後，通訊事務辦公室認為需要回收四大網絡商(CSL、3HK、PCCW及 Smartone)的 2100MHz 頻譜再拍賣。

通訊事務辦公室在諮詢方案中提出3個方案，一是 自動續牌。二是 全面重新拍賣，三是收回部份頻譜再拍賣。而通訊事務辦公室就認為最好是把現時的四大網絡商 2100MHz 頻譜中每人抽走 1/3 使用量出來，然後再拍賣。

大家別以為不關自己事，現時大家所用的 2100MHz 3G 頻譜已經是使用飽和，如果再抽走 1/3，絕對會令大家上網更慢，甚至斷線。而且作為商家，2016年之後不知會否再次獲回 1/3 使用量，在 2013~2015年之間可以肯定網絡商不會投資入去優化及更換系統設備，無疑亦影響現時用戶的質素。2016年之後情況可能更為惡劣，因為如果不幸那 1/3之一被中移動投得，中移動根本一直都沒有 3G 網絡鋪設，少則也要搞 一兩年 才可完善。但其他四大網路商就已經沒有了 1/3 使用量可用，可能會那時的 3G用戶無法上網，通話斷線的情況。

CSL、3HK、PCCW及 Smartone 已經聯署聲明，拒絕這個不可理喻的「1/3」方案。已經要求立法會介入事件。試問一下，如果需要 3G 頻譜的不是中移動，政府又會否逼四大交出頻譜呢？根據過往及世界各地做法一般都是自動續約方式了事。今次政府插手事件是因為中移動是國企嗎？

3G流動通訊服務頻譜牌照到期

政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有關當局」）將於2013年10月前作出一項，對香港消費者日常生活及香港電訊業未來影響深遠的決定。事實上，他們可能已作出該項決定，但我們相信，這決定將嚴重損害客戶本身及業界的未來。因此，我們特向各委員會委員致函，希望各位關注有關決定對公眾利益所帶來的影響。

該項決定是如何處理四個3G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流動網絡營辦商」；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分別是數碼通、香港移動通訊、香港電訊及和記電話）於2016年 屆滿的頻譜牌照。大家可能會注意到，現時香港消費者每人平均擁有逾兩部流動電話，並身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創新的電訊市場，流動數據使用量升幅驚人，令 流動營辦商對頻譜的需求更殷切。同時，整個市場在零售價格上的激烈競爭，帶來全球最廉價的流動通訊服務。然而，有關當局認為最可取的方案，將迫使現時每個流動網絡營辦商交出三分一的3G頻譜，如果這情況真的發生，必將為香港消費者帶來嚴重及直接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

- 不能打出或接聽流動電話
- 通話中斷（即於通話途中斷線）
- 上載、下載及搜尋網絡時較緩慢的數據速度
- 包括商場及港鐵在內的室內網絡覆蓋顯著減少

於頻寬用量大但受容量所限的地方如港鐵管道、港鐵車站及購物商場，以上情況將會更為顯著。

此外，流動網絡營辦商更有可能不再繼續為香港客戶投資及開發創新服務，為香港消費者間接帶來嚴重影響。在現時各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面對於牌照期滿後失去三分之一3G頻譜的不明朗因素下，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減少繼續大力投資發展3G網絡的動力。若有關當局於本年十月確認他們現時的取向，即根據中移動表示對取得3G頻譜的意願，收取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有3G頻譜的三分之一作公開競投，情況應會更加嚴重。

假如現有的3G持牌人於公開拍賣中落敗（計劃於2014年進行），將沒有繼續大量投資的動力，並失去現有的三分之一3G頻譜。

顯而易見，有關當局認同其所支持的方案會如上述所言般損害消費者利益，也認同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支持的方案，即繳付合理費用為頻譜牌照續期，將最能確保達致延續客戶服務的目標。

有關當局於第二次諮詢文件內的附表2中，嘗試量化該最可行方案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然而我們的技術專家一致認為此乃過度樂觀下所估計的最佳情況，對消費者的實際影響可能更大。

此外，從《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亦清楚可見推廣消費者權益，鼓勵多創新及促進投資是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核心功能。政府促進投資的責任更清楚列明於《香港基本法》。然而，有關當局卻仍偏向採納與其目標背道而馳的方案。

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委員有理由質疑為何有關當局仍然偏行此路。他們於兩份諮詢報告所引述的益處充其量都只屬推測，毫無實質證據。

有關當局所引述的益處是：其一，將三分一的頻譜拍賣可能令頻譜獲得更有效的使用；道理是價高者得者定必積極善用頻譜。但在香港競爭如斯激烈的市場，流動數據使用量急升，而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對頻譜的需求則有增無減，說頻譜未獲有效使用跟本不切實際。「可能」、「或許」、「也許」等字眼根本不能取代確切的分析和證據。

其二，倘若有另一營辦商加入，市場競爭可能因而得以提升。惟在全球競爭已經最熾熱的市場之一，倘若有另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加入，市場可能因而變得更具競爭力的說法亦只是大膽推測。中國移動是目前唯一明確表明有意競投頻譜的營辦商，但該公司已擁有充裕的頻譜，並透過另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提供3G服務，過往曾擁有公平投頻的機會，而未來亦存在其他獲得頻譜的機會。有關當局實

在不必充公現時本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頻譜以懲罰他們的客戶。

再者，頻譜交易及／或數碼紅利(digital dividend終止模擬廣播可騰出珍貴頻譜)更能在2016年前迎合中國移動對頻譜的需求，此舉既由市場主導，屬自願性質，亦無損用戶及其所屬服務供應商的利益，有關當局應加快推行更有利客戶的頻譜交易及／或數碼紅利(digital dividend)。

總括來說，最終無論是有關當局所支持的方案還是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支持的方案獲採納，有關當局建議的頻譜收費已可能意味著香港的頻譜費用將擠身全球最高行列，而且向流動網絡營辦商徵收實質上屬懲罰性的稅項亦毫無理據，這將造成價格上升、創新或投資減少或兩者雙雙下調，最終只會損害消費者。

我們相信事務委員會委員明白有關事件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希望有機會於指定的審議會中向相關人士提供更多資料及說明。